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2〕57号

---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构建第一课堂教学与第二课堂活动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2022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纳入人才培养体系，要求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课内完成必修、选修和实践环节学分外，必须完成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综合素质教育）8学分方可毕业（专升本学生不少于4学分）。

##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自愿参加有组织的各种第二课堂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被授予的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分为思想道德素养、科技创新创业、技能拓展、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读书阅览等七大类，

具体参照《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参照表》(附件1)认定相应学分。

**第五条** 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中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 第三章 学分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分认定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安排、认证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七条** 各学院要成立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院长为本学院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负责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的整体设计、组织实施和学分认定工作，各学院辅导员负责具体执行，校团委负责学生学分的最终审定。

**第八条** 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学分实行申报登记制度。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五周，学生依据《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参照表》所列申报项目，填写《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获奖证书或组织单位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到各学院进行本学年第二课堂学分的登记、认定。

**第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按《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登记表》(附件3)进行登记,由各学院负责建档保管,经校团委审定后,以“第二课堂”的科目名称在学生成绩档案中登记获得的实际学分。

**第十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参加三类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并取得相应8学分;必须参加读书阅览活动,撰写读书报告,并取得相应2学分;必须参加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取得相应2学分。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取得相应2学分。取得的学分累计超过8学分将作为各种评优、推优、奖励和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学生获得的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超出部分(仅限获得科技创新创业类)可按学分的1:1比例冲抵与所获学分内容相关的公共选修课程学分,最多冲抵2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获得的专业资格证书可置换培养计划相关课程(专业任选课程)学分,专业资格证书由各学院根据专业性进行认定;学生取得的专业资格证书每种只置换一门课程,且置换学分不得大于该门课程的计划学分。置换后的专业资格证书不再计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前(每年4月份),校团委会同教务处统一审核本科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的获得情况,作为学生毕业资格的审查条件之一。

**第十四条** 应届毕业生未获得规定的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

学分者，按结业处理。因未获得规定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学分结业的学生，允许在其结业后一年内回校重修，获得规定学分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但不能授予学位。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各认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参照表》所列项目认定学分，新增加的实践与创新活动项目须由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校团委、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过程中，经检查如发现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本人当年申报资格及相应学分，如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学校声誉等现象，学生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2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施行，原《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西交院教[2018]6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2022级入学的高职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每位学生须取得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6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修正和调整。

附表：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参照表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
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登记表
4.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术报告、专题讲座记录表

附表 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参照表

大类	项目		学分	认定要求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内容			
思想道德素质	学习活动	参加党团课教育、团干部培训	1/0.5	党团课教育合格者，认定 0.5 分；团干部培训合格者，认定 1 分	校团委
	社会责任	义务献血、干细胞捐赠等人道主义行为	4/3/2/1	义务献血每次认定 1 分，最高级 4 分；干细胞捐赠等，认定 4 分	
	典型示范	获评优秀志愿者、道德模范、自强之星、感动校园人物等道德类典型人物	8/6/4/2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同项荣誉取最高	各学院
		经学校认定的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典型行为	2/1	校级/院级	
科技创新创业	公开发表论文（作品）	被 SCI、EI、SSCI 收录论文	8/6/4/2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其他作者	科研处
		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4/2/1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其他作者	
		其他正式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2/1/0.5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其他作者	
		增刊、论文集/内部刊物	1/0.5	第一作者	
	成果与专利	省市级学生奖励	6/5/4/2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	校团委
		校级学生奖励	4/3/2/1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	各学院
		院级学生奖励	2/1.5/1/0.5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	
		科研项目	2/1/0.5	主持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参与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	
		发明创造	6/4/2/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其他	
	科技创新活动	全国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	6/4/3/1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团队成员按 4/2/1/0.5 认定	教务处
		省级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	3/2/1.5/0.5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团队成员按 2/1.5/1/0.5 认定	
		校级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	2/1.5/1/0.5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团队成员按 1.5/1/0.5/0.5 认定	校团委
		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科技活动及竞赛	1.5/1/0.5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团队成员按 1/0.5/0.5/0.5 认	各学院

大类	项目		学分	认定要求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内容			
				定	
	创业活动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6/4/2/1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团队成员按 4/2/1/0.5 认定	创新创业学院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2/1.5/0.5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团队成员按 2/1.5/1/0.5 认定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1.5/1/0.5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团队成员按 1.5/1/0.5/0.5 认定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团队成员按 1.5/1/0.5/认定	校团委
		创业培训, 创业训练营	1	积极参加创业培训、创业训练营等活动每次计 0.5 分	各学院
		创业调查	1	积极开展创业调查, 并形成质量高的创业调查报告	
		创业孵化	3—6	项目主持人计 3 分, 其他成员减半, 每个项目最高计 6 分	
	讲座	襄陂大讲堂	1	参加 4 次并撰写 2000 字以上笔记或心得	各学院
		参加其他学术报告、人文素质等各类讲座或报告会	0.5	参加 4 次并撰写 2000 字以上笔记或心得	
		积极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学术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	1	累计参加 4 次院级以上组织的学术科技活动或学科竞赛但未获奖, 可在第六学期认定 1 学分	校团委 教务处
技能拓展	独立设计实验	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撰写实验报告	1	实验不少于 16 学时	教务处 各学院
	英语四、六级	通过英语四级、六级考试	1/1.5	四级(专四)/六级(专八)考试	
	WSK、TOEFL、GRE	取得证书	1	每个证书计 1 学分	
	计算机一级	非计算机专业文科	1	合格	
	计算机二级(三级)	非计算机专业理工科(计算机专业)	1	合格	
	计算机软件水平	证书	1.5/1	系统分析员/高级程序员	



大类	项目		学分	认定要求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内容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实训	1	教师资格证、秘书证、导游证、裁判证、心理咨询师证等，每个证书计 1 学分	校团委
	书法等级考试	取得证书	1/0.5	四级/三级	
文体活动	文艺活动	国家级报纸杂志发表稿件	4/3/2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	校团委 各学院
		省市级报纸杂志发表稿件	3/2/1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	
		校报发表稿件	0.5	第一作者 1 篇	
		学院或学生社团刊物稿件	0.2	第一作者 1 篇	
		全国性征文、辩论、演讲及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演出	4/2/1	一等奖/其他奖/参与者	
		省级征文、辩论、演讲及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演出	3/2/1	一等奖/其他奖/参与者	
		学校大学生艺术节活动及校级知识竞赛、文艺演出	2/1.5/1/0.5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者	
		参加书画、摄影等艺术展览	2/1/0.5	全国/省部级/校级	
		学院组织开展的知识竞赛和文艺活动	1/0.5	一等奖/其他奖	
	体育活动	全国或国际性比赛	6/5/4/3/6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其余名次/破记录	公共课部
		省市级比赛	4/3/2/1/4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其余名次/破记录	
		校级比赛	1.5/1/2	第一名/其余名次/破记录	各学院
		院级比赛	1/0.5	第一名/其它名次	
各类运动员训练		2/1.5/1	学年要求训练次数的 90%/85%/80%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1	累计参加院级以上组织开展文化、艺术、体育比赛 4 次，但未获奖，可在第六学期认定 1 学分。	校团委 公共课部	

大类	项目		学分	认定要求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内容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0.5—2	寒暑假,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5 天以上, 并撰写调查报告者记 0.5, 最高 2 分;	校团委 各学院
		参加社会实践获奖或被同级媒体报道	4/2/1.5/1	个人获全国表彰/个人获省级表彰/集体获省级以上表彰/集体或个人获校级表彰	
	见习活动	积极参加各类见习活动	0.5—1	每参加 1 次见习活动记 0.5 学分, 最高 1 学分	
		见习活动个人获奖	4/3/1	全国 / 省市级 / 校级	
		思想道德实践	1—3	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典型事迹或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者, 核实后, 给予 1—3 学分	
	各类社团	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一学年以上	0.5/1	按时参加活动 / 学院表彰的社团先进个人或当年度省级优秀社团成员	
	社会工作 (最高 2 学分)	担任校、院、班学生干部; 学生社团负责人, 各部门工作助理等一学年以上, 考核合格者;	1.5	校学生会、社联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省级优秀社团负责人	
			1	校、院学生会, 校团委、学院团委、学生党支部副部长以上干部, 班长、团支书和社团负责人, 部门工作助理、见习班主任、校级优秀团学干部	
			0.5	校、院学生会工作考核合格的干事, 班级认定小组认为工作考核合格的其他班团干部。	
	志愿服务	注册志愿者参加的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0.5—1	每志愿服务 24 小时记 0.5 学分, 最高 1 学分;	
参加志愿活动个人获奖		4/3/1	全国 / 省市级 / 校级		
读书阅览	课外阅读专业必读书目或学科相关书目, 并认真做好笔记和心得	1	每学年, 撰写课外读书笔记 1 万字以上	各学院	

附表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姓名	学号
申请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道德素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读书阅览		
申请理由 (证明材料 附后)			
申请学分 (单位:个)			
指导单位或 活动组织单 位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辅导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登记表

20\_\_\_\_至 20\_\_\_\_ 学年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姓名	学号	
第二课堂 活动项目	项目名称 (包括时间及项目内容说明)		参与及 获奖情况	学分 学分认定 签字
思想 道德 素质				
科技 创新 创业				
技能 拓展				
文体 活动				
社会 实践				
志愿 服务				
读书 阅览				

附表 4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术报告、专题讲座记录表

姓名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时间		地点	
主讲人		讲座题目	
讲座记录 (不少于 200 字)			
心得体会 (不少于 200 字)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9日印发

---